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 12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

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31日8时30分-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煌阁

电话：0571-87755229

传真：0571-87755018

电子邮件：tzzgx@adpanshi.com

邮政编码：310015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45号盘石互联网广告大厦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